

关于做好第四批北京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 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即将进入结业考核阶段。做好继承人的结业考核，是落实继承工作激励措施以及培养与使用中医药人才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对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评估和管理，切实做好结业考核工作，确保第四批继承工作质量，根据《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教学管理方案》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结业考核方案》，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结业考核方案

为加强对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第四批继承工作”）的评估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结业考核指标、结业考核的方法及程序，切实做好结业考核工作，确保第四批继承工作质量，根据《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教学管理方案》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继承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继承人进岗后连续跟师满三年；
2. 完成了《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教学管理方案》中要求的学习内容和《继承教学协议书》中提出的任务；
3. 日常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成绩合格。

（二）继承人因故中断学习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经我局同意，补足跟师学习时间，完成相关学习任务，方可申请结业考核。

二、考核程序

（一）提出申请：继承人填写《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表1），经指导老师、带教单位、继承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结业考核；

（二）单位审核：继承人带教单位按照《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表》（表2）的要求，审核继承人提交的实绩考核和结业论文考核等内容的原始材料，提出审核意

见;

(三)资格复审:我局组织专家对学员提交的审核表及相关学习档案再次进行审核,符合要求者取得参加结业考核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者延期半年或一年再次申请。

(四)分项考核:我局组织专家,依据《继承实绩考核表》(表3)、《门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表》(表4)、《病房(实践)技能考核表》(表5)或《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表6)、《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表8)等考核指标,对继承人进行实绩考核、实践技能考核、结业论文考核,填写《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表10)。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考核继承人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情况,是否基本达到指导老师的临床疗效或技能技艺水平,能否结合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对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提出新的见解或观点。

结业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继承表现、继承实绩、临床(实践)技能考核、论文答辩等四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实行积分制,总分100分。各单项成绩按不同的权重比例计入总分。

专家考核组成员要求不少于3人,并设组长1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继承工作。

(一)日常继承表现(15%)

由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职能部门通过查阅继承人的跟师笔记、平时考核表、年度考核表,听取指导老师、同行或科室(单位)负责人评议等形式,对继承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及劳动纪律、师

徒关系、跟师临床（实践）时间、独立临床（实践）时间等日常继承表现进行量化考核，并填写《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表》（表 2）。

本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15%。

（二）继承实绩（30%）

1.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专业继承人提交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并全面完整体现诊疗疾病全过程的典型临床医案 60 份；中药（民族药）专业继承人提交反映指导老师加工、炮制、制剂工艺、鉴别经验等方面的特色技艺材料 60 份；

2. 指导老师批阅后的不少于 1000 字的每月学习心得 36 篇；

3. 结合跟师临床（或药事工作）学习经典和专著的心得体会，不少于 10 篇，每篇不少于 1000 字；

4. 跟师笔记（具有原始记录性质）不少于 180 次；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 1 篇以上；

6. 在继承学习期间，与继承有关的科研项目、成果、专著及诊疗新方案、新技术、新发明。

由专家考核组根据继承人提交的上述材料，根据《继承实绩考核表》（表 3）对继承人的继承实绩进行考核。

本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30%。（第 6 条为加分项，不计入总分）

（三）临床（实践）技能考核（25%）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分为门诊考核和病房考核。

1、门诊考核。在门诊现场选择3例指导老师擅长诊治的典型病例（病人对师生的主诉须相同），采取双盲法由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分别诊疗并撰写病历（表4-1和4-2）。专家考核组根据《门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表》（表4）考核继承人诊疗思路及用药特色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亦采取双盲法，选择3项指导老师擅长的实践操作项目，由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分别进行操作。专家考核组根据《门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表》（表4）现场考核继承人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操作过程和实践结果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

本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

2、病房考核。在病房现场选择1例指导老师擅长诊治的典型病例，由继承人按照首诊要求进行临床查房并书写首次病程记录。专家考核组根据《病房（实践）技能考核表》（表5）对继承人的查房操作进行独立实践技能评价，并通过临床答辩、查阅首次病程记录等，考核继承人的临床诊疗水平、病房工作能力及继承、运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实际能力。

中药（民族药）专业继承人则选择1项指导老师最为擅长的技术操作项目（或中药炮制或调剂或正伪品鉴别或中药栽培养殖技术等），由继承人进行现场操作，并按规定写出操作记录或报告。专家考核组根据《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表6）对继承人的现场操作进行独立实践技能评价，并通过技能答辩、查阅操作记录或报告等，

考核继承人的操作水平、中药（民族药）相关岗位工作能力及继承、运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经验的实际能力。

本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10%。

（四）论文与答辩（30%）

1、内容要求

继承人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论文和 2000 字的论文摘要（少数民族文字的论文应附 2000 汉字的论文摘要）。

结业论文至少应包括两部分：①对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或药事工作经验）尽可能全面的总结；②针对指导老师某一独特的学术思想或独到的临床经验（或药事工作经验），并结合自己的临床（或药事工作）实践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创新观点。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2、论文评阅

结业论文送交两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具有正高职称专家评阅。评阅专家根据《论文评阅意见书》（表 7）对论文内容给出评阅分数。评阅不合格者，学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送交专家评阅，再次评阅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结业论文答辩。

3、论文答辩

结业论文采用集中答辩形式，答辩委员会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 5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按照《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表 8）进行评分并表决是否通过，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

本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30%。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再次不合格者，不授予专业学位。

(五)考核综合得分

由专家考核组填写《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表 12)，根据考核总分结业分为四个等级：总分(不计加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为优，80~89.9 分者为良，60~79.9 分为合格，不满 60 分者为不合格。

(六)继承与创新加分

由继承人自愿提交在继承学习期间，对指导老师的独特经验、学术思想或特色实践操作技能进行整理、总结和研究，与继承有关的科研项目、成果、专著及诊疗新方案、新技术、新发明等资料。由专家考核组根据《继承实绩考核表》(表 3)中的加分指标酌情加分。

此项分数总分为 20 分，不计入考核总分，但可以作为各项表彰奖励依据

四、待遇与奖励

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继承人，将获得我局颁发的结业证书，对符合《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可优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对其指导老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享受北京市政府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同时将表彰部分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带教单位和优秀管理个人。优秀指导老师将获得我局优先推荐为下一批次国家级师承指导老师的资格。

五、工作要求

1、继承人所在单位、带教单位、指导老师及继承人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应做到真实可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继承人出师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考核项目中继承实绩、临床(实践)技能考核、论文答辩均为重点考核项目，凡单项成绩不满 60 分者为考核不合格，不予结业。

- 附件：1.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结业论文
书写要求
2.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结业考核
工作计划
3.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考核手册

201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 继承人结业论文书写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结业论文包括个人继承学习小结、学术论文两部分。二者既要相对独立，又要有内在联系。

2. 论文要书写规范，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文字流畅，逻辑性强。引用文献必须注明出处。

3. 结业论文需由继承人独立完成，选题及内容必须避免与师从同一指导老师的其他继承人（含往届）论文重复。

4. 论文篇幅以 20000 字为宜，学术论文部分不少于 15000 字。总标题采用 2 号宋体、加黑；文中各级标题采用 3 号仿宋体，加黑；正文采用 3 号仿宋体，A4 纸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

二、内容要求

1. 个人继承学习小结

主要是总结个人的学习情况，应包括以下要点：

- （1）跟师临床或实践的心得体会。
- （2）克服困难完成继承工作的典型事迹。
- （3）实践中摸索出的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 （4）三年期间取得的成果。

(5) 存在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2.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是毕业论文的核心部分，是论文评审的主要对象，应具备以下要点：

(1) 充分反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专长。在跟师临床或实践的基础上，选择一类或几类指导老师擅长的疗效较好的病证，或较成熟的技能进行归纳、总结、分析；总结提炼指导老师理、法、方、药原则及临证加减化裁的特点和规律，或指导老师中药实践技能的系统性与特色。上述内容应有病历或实例佐证。

(2) 研究总结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在总结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挖掘、研究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并在研修经典的基础上，努力探求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源流、理论依据及形成过程。

(3) 在总结指导老师临床经验、技术专长和学术思想的同时，结合该领域学术发展状况和趋势，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创新观点。

(4) 论文应遵从中医理论特点，符合中医药学术发展的基本规律，具有临床或实践意义及一定的学术价值，其内容应得到指导老师认同。

三、论文摘要书写要求

毕业论文必须另附论文摘要一篇，以 2000 字为宜。少数民族文字的毕业论文应附 2000 汉字的论文摘要。

附件 2

北京市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 结业考核计划

〇、筹备、论文培训、自查阶段

1. 3月20日结业考核工作组成立，举行工作布置会
2. 4月上旬举办结业论文培训班
3. 4月至8月各单位自查，工作组抽检

一、填表、准备及报送资料阶段

1. 8月1日发结业考核准备通知。材料截止8.30
2. 9月1日下班前截止收各种表格和资料。

二、资格审核、继承实绩考核阶段

- 9月15日前完成申报信息审核和资料整理。
 1. 基本情况审查：由科教处组织人员进行形式初审。
 2. 继承实绩考核：根据报送材料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定。
- 评审专家库6月1日前组建完毕。

通过上述审核的学员方能参加论文评阅及临床考核，未通过者延期半年或一年再次申请。

三、论文评阅阶段

1. 9月20日前对电子版进行查重。
2. 确定评阅论文专家并将论文分组送交专家，签保密协议，

带回审阅。

3. 10月15日前完成论文的评阅，随时提供修改意见，以便提前通知继承人修改。

四、临床考核阶段

1. 9月30日前完成临床考核地点的确认（学员在指导老师所在单位考核）、工作人员（包括考官）的培训和考核时间、病人和病历的准备（以老师出门诊日为准，提前两天通知继承人）。

2. 10月10日至11月10日完成临床考核。

五、论文答辩阶段

1. 11月17日至30日进行论文答辩，提前一周通知继承人。

2. 答辩要求：提前将答辩幻灯报送到中医局科教处。答辩时发言20分钟，提问15分钟。

六、评估、审核和上报阶段

12月初 组成专家指导组进行整体评估并形成报告。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
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考评手册

指 导 老 师 _____
带 教 单 位 _____
学 科 专 业 _____
继 承 人 _____
继 承 人 单 位 _____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

目 录

表 1	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
表 2	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表
表 3	继承实绩考核表
表 4	门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表
表 4-1	门诊（实践）技能考核指导老师专用病历
表 4-2	门诊（实践）技能考核继承人专用病历
表 5	病房（实践）技能考核表
表 6	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
表 7	论文评阅意见书
表 8	结业论文答辩考核表
表 9	论文答辩记录摘要与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表 10	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
表 11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论文封面（参考样式）

说明：变更指导老师者，请在封面“指导老师”栏中，分别填写原指导老师和现任指导老师姓名；

表 1

继承人结业考核资格审核表

继承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跟师前专业技术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跟师前学历/学位	
学科专业		专长					
何时从事本专业工作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参加继承学习起止时间	①			继承期间是否转换导师		是 ☐ 否 ☐	
指导老师姓名	①	学科专业		①	健康状况	①	
	②			②		②	
跟师时间	() 工作日			独立临床(实践)时间		() 工作日	
平时考核	合格__次 不合格__次			年度考核		合格__次 不合格__次	
结业论文题目							
自我鉴定(简述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计划情况,三年来继承学习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							

继承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意见（对继承人进行总体评价，说明师生关系是否良好、跟师学习的表现如何、对结业论文质量的看法，明确是否同意继承人参加结业考核）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意见（对继承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劳动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继承人参加结业考核）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市中医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

1. 此表由继承人如实填写，经指导老师同意，带教单位及继承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方可报送市中医管理局审核；
2. “指导老师姓名”栏①填原指导老师情况，②填现指导老师情况；
3. “参加继承学习起止时间”栏①填跟从原指导老师学习时间，②填跟从现指导老师学习时间。

表 2

继承人日常继承表现考核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优 每项 9~10 分	良 每项 8~8.9 分	合格 每项 6~7.9 分	不合格 每项 0~5.9 分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高尚, 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有突出事例	职业道德高尚, 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职业道德较好,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职业道德一般, 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	
工作态度 劳动纪律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模范遵守劳动纪律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遵守劳动纪律	工作态度认真, 基本遵守劳动纪律	工作态度一般, 不遵守劳动纪律	
师徒关系	很和谐	和谐	较和谐	不和谐	
	优 每项 31.5~35 分	良 每项 28~31.4 分	合格 每项 21~27.9 分	不合格 每项 0~20.9 分	
跟师临床 实践时间	多于 200 天	191~200 天	180~190 天	少于 180 天	
独立临床 实践时间	多于 290 天	271~290 天	250~270 天	少于 250 天	
小计得分					
按结业考核 15%的权重计算积分					

说明:

1. 此表由带教单位和继承人所在单位职能部门查阅继承人跟师笔记、《日常考核表》、《年度考核表》及原始考勤记录、听取同行评议等, 进行考评打分。

2. 此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 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15%, 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考核人(签名) _____

考核单位(盖章) _____

表 3

继承实绩考核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优 每项 22.5~25 分	良 每项 20~22.4 分	合格 每项 15~19.9 分	不合格 每项 0~14.9 分		
1.	导师临床 医案总结	满 60 份, 其中质优者 ≥ 54 份	满 60 份, 其中质优者 ≥ 48 份	满 60 份, 其中质优者 ≥ 36 份	不满 60 份或其中质优者 < 36 份		
	中药(民族药)跟师总结资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 学习心得或经验整理(月记)		36 篇, 平均每篇不少于 1000 字, 导师批语不少于 100 字, 质优者 ≥ 32 篇	36 篇, 平均每篇不少于 1000 字, 质优者 ≥ 28 篇	36 篇, 平均每篇不少于 1000 字, 质优者 ≥ 21 篇	少于 36 篇或平均每篇少于 1000 字或质优者 < 21 篇		
3. 公开发表总结导师学术思想或临床(含药事)经验的论文		在杂志(ISSN 或 CN)上发表 2 篇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其中 1 篇发表在杂志(ISSN 或 CN)上	只在杂志(ISSN 或 CN)上发表 1 篇论文	在杂志(ISSN 或 CN)上没有发表论文		
		优 9~10 分	良 8~8.9 分	合格 6~7.9 分	不合格 0~5.9 分		
4. 结合跟师临床(或药事工作)学习经典和专著的心得体会		11 篇及以上, 其中质优者 ≥ 9 篇	8~10 篇, 其中质优者 ≥ 6 篇	5~7 篇, 其中质优者 ≥ 3 篇	不满 5 篇		
		优 13.5~15 分	良 12~13.4 分	合格 9~11.9 分	不合格 0~8.9 分		
5. 跟师笔记(每半天的笔记为 1 次)		多于 180 次, 其中质优者 ≥ 160 次	多于 180 次, 其中质优者 ≥ 140 次	多于 180 次, 其中质优者 ≥ 120 次	不满 180 次或其中质优者 < 120 次		
小计得分							
按结业考核 30% 的权重计算积分							
继承与创新(加分)	在继承学习期间, 与继承有关的科研项目、成果、专著及诊疗新方案、新技术、新发明			1~20 分			作为加分内容, 不计入总积分

说明:

此考核表由专家考核组根据继承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阅打分, 满分为 100 分, 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30%, 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_____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_____

表 4

门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得分
	优 (90~100分)	良 (80~89.9分)	合格 (60~79.9分)	不合格 (0~59.9分)	
门诊临床技能考核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5%(含)以上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0%(含)~84%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60%(含)~79%	考核3例,其诊治思路及处方特色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不足60%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5%(含)以上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80%(含)~84%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达到60%(含)~79%	考核3项,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与指导老师的总体符合率不足60%	
小计得分					
按结业考核15%的权重计算积分					
综合评语:					
是否通过门诊临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			是 ☐	否 ☐	

说明:

1. 门诊临床考核采取双盲法。在门诊现场选择3例指导老师擅长诊治的典型病例(病人对师生的主诉须相同),采取双盲法由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分别诊疗并撰写病历。专家考核组考核继承人诊疗思路及用药特色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

2. 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考核采取双盲法。选择3项指导老师擅长的实践操作项目,继承人与指导老师分别进行操作。专家考核组现场考核继承人中药炮制、调剂、正伪品鉴别等操作过程和实践结果与指导老师的符合率。

3. 继承人按要求书写门诊病历(表4-2)或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操作记录,指导老师按个人临证习惯书写门诊病历(表4-1)或中药(民族药)实践技能操作记录。

4. 此项考核满分为100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15%,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_____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_____

表 4-1

门诊（实践）技能考核指导老师专用病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四诊要点：							
基本病因病机：							
中医诊断：							
辨证：							
治法：							
处方：							
指导老师（签名）：							

表 4-2

门诊（实践）技能考核继承人专用病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四诊概要（10 分）：							
病因病机分析（20 分）：							
中医诊断（15 分）：							
辨证（20 分）：							
治法（15 分）：							
处方（20 分）：							
继承人（签名）：							

表 5

病房（实践）技能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得分
	优 每项 12~15 分	良 每项 9~11.9 分	合格 每项 6~8.9 分	不合格 每项 0~5.9 分	
中医四诊及 西医检体操作	操作规范、正确、熟练，重点诊查恰当，符合患者病情	操作比较规范，重点诊查基本符合患者病情	操作基本合格，诊查有所侧重，大体符合患者病情	操作不合格，无重点或诊查侧重点与患者病情相脱节	
中医病因病机 分析。西医诊断、鉴别诊断 依据	分析正确，依据充分	分析比较正确，依据比较充分	分析大体合格，主要依据较合理	分析中错误多，主要依据缺失	
中、西医诊断 中医证候诊断	诊断正确，没有遗漏	主要病、证诊断正确。兼次要病、证略有遗漏	主要病、证诊断基本正确	主要病、证诊断有明显错误	
中医治法、西 医治疗原则及 应检查项目的 医嘱	治法及治疗原则正确，应检查项目选择正确、得当	治法及治疗原则比较正确，主要检查项目选择正确	治法及治疗原则基本正确，检查项目选择基本正确	治法及治疗原则有明显错误，检查项目选择明显不妥	
中医处方、调 护医嘱、签名	调护得当，处方规范，用药、取穴、手法等正确，签名符合规定要求	调护比较正确，处方规范，用药、取穴、手法等比较正确，签名符合规定要求	处方基本合格，用药、取穴、手法等基本正确，有签名	处方不合格，用药、取穴、手法等有明显错误，无签名	
答 辩	中医临床思维清晰，能把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灵活地运用于临床	中医临床思维比较清晰，能把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较正确地运用于临床	中医临床思路基本正确，能把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运用于临床	中医临床思维混乱，未掌握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或未能运用于临床	
	优 9~10 分	良 8~8.9 分	合格 6~7.9 分	不合格 0~5.9 分	
首次病程记录 书写质量	格式规范，项目齐全，质量优	格式规范，主要项目齐全，质量良	格式基本合格，主要项目齐全，书写基本合格	格式明显不规范，主要项目不齐全，质量差	
小计得分					
按结业考核 10%的权重计算积分					

说明:

1. 在病房现场选择 1 例指导老师擅长诊治的典型病例, 由继承人按照首诊要求进行临床查房并书写首次病程记录。专家考核组对继承人的查房操作进行独立实践技能评价, 并通过临床答辩、查阅首次病程记录等, 考核继承人的临床诊疗水平、病房工作能力及继承、运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实际能力。

2. 此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10%, 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_____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_____

表 6

中药（民族药）操作技能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得分
	优 每项 36 ~ 40 分	良 每项 32 ~ 35.9 分	合格 每项 24 ~ 31.9 分	不合格 每项 0 ~ 23.9 分	
现场操作	操作规范、正确、熟练，能灵活掌握、运用老师的技术与经验	操作比较规范，基本正确地运用老师的技术与经验	操作基本合格，知道、部分地运用老师的技术与经验	操作不合格，未能运用老师的操作技术与经验或运用不得当	
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规范，书写质量优，能正确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	操作比较规范，书写质量良，能比较正确地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	操作记录与书写质量基本合格，记录中能部分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	操作记录不规范，书写质量较差，不能体现老师的学术理论与经验或运用不当	
	优 18 ~ 20 分	良 16 ~ 17.9 分	合格 12 ~ 15.9 分	不合格 0 ~ 11.9 分	
操作答辩	操作思路清晰，全面条理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并能灵活运用	操作思路比较清晰，能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并能运用	操作思路基本正确，基本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的关键点，并能部分运用	操作思路混乱，未能阐述老师的学术理论和操作技术、经验，不会运用或运用不当	
小计得分					
按结业考核 10%的权重计算积分					

考核说明：

1. 专家考核组选择 1 项指导老师最为擅长的技术操作项目（或中药炮制或调剂或正伪品鉴别或中药栽培养殖技术等），由继承人进行现场操作，并按规定写出操作记录或报告。专家考核组对继承人的现场操作进行独立实践技能评价，并通过技能答辩、查阅操作记录或报告等，考核继承人的操作水平、中药（民族药）相关岗位工作能力及继承、运用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经验的实际能力。

2. 此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10%，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专家（签名） _____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_____

表 7

论文评阅意见书

评阅标准: 1、论文是否尽可能全面地总结了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是否有指导老师学术思想渊源、相关各流派、各医家的观点概要内容。总结与归纳方法如何? 2、研究设计、研究方法是否合理, 统计数据、结论是否可信, 讨论是否充分, 立论是否正确? 3、作者是否有自己的创新观点, 论文是否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其独立从事临床医学研究的能力如何? 4、作者的中医(药)学理论与专业水平如何, 内容是否紧扣“继承”主线, 治学态度是否严谨, 学风是否端正? 5、是否已达到结业和申请学位所要求的论文水平, 您是否同意论文作者进行答辩, 有何修改意见?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价:	初次评价 ☐	修改后再次评价 ☐
评阅人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初次修改意见 ☐ 再次修改意见 ☐		
论文是否合格: 是 ☐ 否 ☐ 是否同意论文作者进行答辩: 是 ☐ 否 ☐ 评阅专家(签名):		

说明:

1. 评阅时对论文的评价和修改意见请在“初次”或“再次”后面的□内打“√”表示。
2. 注意为评阅专家姓名保密。

表 8

毕业论文答辩考核表 (分□总□)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优 37~40分	良 32~39分	合格 24~31.9分	不合格 0~23.9分	
导师临床 (实践)经验 学术思想 (40分)	总结全面,紧密结合临床,分类、归纳合理,体会正确,溯源、流派分析到位	总结较全面,紧密结合临床,分类、归纳较合理,体会较正确,有溯源、流派分析	总结基本全面,能结合临床,分类、归纳基本合理,体会基本正确	总结不全面,未结合临床,分类、归纳不合理,体会不正确	
继承人 创新观点 (25分)	优 每项22.5~25分 在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的整理、总结的基础上,自己的创新观点立论清楚,可信	良 每项20~22.4分 在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的整理、总结的基础上,有自己的创新观点	合格 每项15~19.9分 能够针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进行总结,有一些自己的新观点	不合格 每项0~14.9分 能够对导师学术思想和经验进行总结,但没有自己的新观点	
学术价值 临床(实践) 意义 (25分)	对导师学术、经验的整理、总结及自己提出的新观点、新方法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对导师学术、经验的整理、总结及自己提出的新观点、新方法均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	对导师学术、经验的整理、总结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及临床(实践)意义。自己的新观点有一定的临床(实践)意义	对导师学术、经验整理、总结不到位,未能体现出应有的学术价值和临床(实践)意义,无新观点或观点不正确	
答辩 (10分)	优 9~10分 思路清晰,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研究能力强,继承水平高,有创新能力	良 8~8.9分 思路较清晰,医学知识较丰富,临床研究能力较强,继承水平较高,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合格 6~7.9分 思路基本正确,已掌握临床必须的医学知识,有一定临床研究能力,基本达到继承工作要求,有一些新思路	不合格 0~5.9分 思路不清晰,未掌握临床必须的医学知识,临床研究能力低,未达到继承工作基本要求,无新思路	
小计得分					
按结业考核30%的权重计算积分					

说明:

1. 答辩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 3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2. 答辩委员会每位专家各自填写“分表”并签字,再由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总表”并签字。总表得分为答辩的最终得分,此得分取自各分表的平均分。注意在表头分表、总表口中打“√”表示。总表所有专家均应签名。
3. 此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在结业考核总分中的权重为 30%,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答辩委员会专家(签名) _____

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表 9

论文答辩记录摘要与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答辩记录摘要
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_____

说明：

1. 答辩委员会决议形成后应当场向论文答辩者宣读此决议。也可采用多人分别答辩、当场集中宣读的方式。
2. 本表可另加页。

表 10

继承人结业考核综合评分表

带教单位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继承人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继承人单位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学位授予单位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考核项目		单项得分	权重	积分 (单项得分×权重)	备注	定性
日常继承表现考核			15%			
继承实绩考核			30%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门诊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		15%			
	病房或中药(实践)技能考核		10%			
论文答辩考核			30%			
总计得分						

计分人(签名) _____

专家考核组组长(签名) _____

省(市、区)中医药管理部门(签章) _____

说明:

此结业考核定性为四个等级(不计加分)。90分(含)以上者为优,80~89.9分者为良,60~79.9分为合格,不满60分者为不合格。

表 11

第四批北京市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

结业论文

(参考格式)

(论文题目)

继 承 人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带教单位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